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林琇蘋

電話：(02)23835874

傳真：(02)23327396

電子信箱：hsiuping0327@ms1.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漁三字第1141532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_臺日漁船申請名冊(範本).ods、附件2_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pdf、附件3_鮪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之八重山群島以北倒三角形海域自主管理作業規範.pdf、附件4_114年度台日作業申請書(空白).odt、附件4_切結書(區漁會同意協助海上碰撞等事故).odt、附件5_114年宣導單張.pdf、附件5_附圖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PDF)

主旨：鑒於114年黑鮪漁汛期將至，請貴府（會）儘速轉知轄屬鮪延繩釣漁船之漁業人，倘需進入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除依「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申請漁撈作業許可外，並請依「鮪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許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鮪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鮪延繩釣漁船未經許可，不得赴臺日海域作業。
- 二、113年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許可至114年3月31日止，114年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許可期間為114年4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請貴府（會）儘速通知有意進入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之轄屬鮪延繩釣漁船漁業人，依前揭辦法第5條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所屬區漁會申請，並由所屬區漁會彙整名冊電子檔（如附件1），於114年2月21日前轉送蘇澳區漁會辦理。



- 三、114年度我國已與日本議定新漁船作業規則（附件2），為確保船長知悉並遵守鮪延繩釣漁船赴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之八重山群島以北倒三角形海域自主管理作業規範（附件3），請船長務必至所屬區漁會詳閱前述規範。
- 四、請蘇澳區漁會彙整各區漁會提送資料後，於114年3月1日前轉送本署辦理。
- 五、檢附114年度鮪延繩釣漁船赴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申請書等表格（附件4）及「114年赴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之八重山群島以北倒三角形海域宣導單張」供參（附件5）。

正本：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宜蘭縣漁民權益協會

副本：高雄市永安區漁會、基隆區漁會、蘇澳區漁會、頭城區漁會、貢寮區漁會、瑞芳區漁會、萬里區漁會、金山區漁會、淡水區漁會、桃園區漁會、中壢區漁會、新竹區漁會、南龍區漁會、通苑區漁會、臺中區漁會、彰化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梓官區漁會、林園區漁會、東港區漁會、琉球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枋寮區漁會、恆春區漁會、台東區漁會、新港區漁會、綠島區漁會、花蓮區漁會、澎湖區漁會、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金門區漁會、馬祖區漁會、彌陀區漁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均含附件)

